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地 價 稅 減 免 申 請 書

下列土地係 **寺廟** 用地，現供 **五福宮** 使用，請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桃園市地上房屋坐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
南崁內厝	內厝	192	田	2,048	2,048	蘆竹區內厝村南山路2段205巷22弄26號
南崁內厝	內厝	192-1	田	1	1	
南崁內厝	內厝	192-26	田	101	101	
南崁內厝	內厝	192-27	田	356	356	
附註	1. 本表填寫乙份。 2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3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 **林大明** (簽名或蓋章)

明林
印大

身分證字號\統一編號： **H100000000**

電話號碼： **03-3326181**

住 址： **桃園縣桃園鄉鎮 成功里 成功路** 段 巷 **1** 號 室
市 區 村 街 弄 街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**103** 年 **12** 月 **25** 日